

#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

## 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关于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；（二）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；（三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；（四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；（五）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现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撤销，特此公告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撤销原因
1	四川英瑞达食业有限公司	9151202268790921XC001U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，蔬菜、菌类、水果和坚果加工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。

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1月5日

